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处罚**  **事项**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违法**  **程度** | **违** **法** **情** **形** | **裁量标准** |
| **名称** | **具体规定内容** |
| 1 | 违 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类  遗 传  资 源  管 理 条 例 》 相 关 规定 | 采集、保藏、利  用、对外提供我  国人类遗传资源 未通过伦理审查；或者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 经 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 ，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 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或者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 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或者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 | 《 中华 人 民 共和国  人类遗 传 资 源管理  条例》 |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 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二）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 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三）采 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四）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 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 备份。  第四十三条：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 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 、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 供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 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 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 | 轻微 | 有上述行为之一，无违法所得且及时纠正的。 |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
| 一般 | 有上述行为 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 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 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 | 有上述行为 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 ，没收违 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禁止其 1 至 5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的机构提供 或者开放使用， 未向国务院 科 学 技术行政部门备 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  | 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 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 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 特别严  重 | 有上述行为 之一且违法所得在 5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 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对 技  术 合  同 登  记 机  构 违  规 行  为 的  处 罚 | 订立假技术合同 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 《中华 人 民 共和国 民法典》合同编、《科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第二十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 ，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 | 轻微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不规范、统计不严谨的。 | 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顿。 |
| 一般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规登记，但未造成重大损失，尚可弥补的。 |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给予 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露国家秘密的 ，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局关于  印发<  技术合  同认定  登记管 理办  法>的 通知 》 (国科 发政字 〔2000〕 063 号) | 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 律责任；  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严重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规登记，造成重大损失的。 |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给予 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取消技 术合同登记机构资格，并处罚款；对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 |

— 78 —